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周玫君

電話：04-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c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3003218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《師徒傳承 點亮教育未來：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參考手冊》電子書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，編撰旨揭手冊，協助引導全國接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掌握行政/教學/導師實習之輔導重點，分幼/小/中/特師資類科提供系統化的指引概念。
- 三、本手冊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online.fliphtml5.com/jivkq/omyo/#p=1>，線上手冊QR碼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03/04  
12:09:47  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